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张永国

我承诺：

在参加本次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
项目（招标编号：250725，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
-2025-31）评审活动中，我保证做到：

一、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

二、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工作单位：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人（签字并注明“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

张永国

2025年8月15日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承诺：

在参加本次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招标编号：250725，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1）

评审活动中，我保证做到：

一、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

二、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工作单位：河南水投怀州公司沁阳水厂项目

承诺人（签字并注明“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

蒋俊杰（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

2025 年 8 月 15 日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承诺：

在参加本次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招标编号：250725,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1)

评审活动中，我保证做到：

一、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

二、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工作单位：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并注明“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

王海波（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

2025年8月15日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承诺：

在参加本次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招标编号：250725，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1）

评审活动中，我保证做到：

一、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

二、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工作单位：中原农险公司

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

承诺人（签字并注明“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靳国

2025年8月15日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承诺：

在参加本次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招标编号：250725，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1）

评审活动中，我保证做到：

一、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

二、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工作单位：固始潘城市事处

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

承诺人（签字并注明“我已向工作单位报备”）：吴雪晶

2025年8月15日